

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销售液氨、提供技术服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销售液氨、提供技术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液氨产品是公司加快产品差异化，以市场为导向，实现产销结构优化与产品增值的需要，不影响生产经营。技术服务作为公司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产业，通过境外服务工作经验，能够为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创造增量效益。

销售液氨价格不低于无关联第三方的市场价格，提供技术服务的价格参考同类服务相关价格协商定价，价格公允，符合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故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销售液氨、提供技术服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_____	_____	_____
张孝友	曹国华	陶长元
_____	_____	
唐学锋	吴虹	

年 月 日